

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供应商募集公告
(招标编号: B-YC-302020250003-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
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名称: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1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 2. 项目单位: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38号 4. 项目编号: B-YC-302020250003-01 5. 本次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现计划采购1台碳弧灯耐光机,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期: 152日历天(设备交货期150日历天(含运输); 安装调试工期2日历天) 7. 交货地点: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38号 8. 质量要求: (1) 质量保证期限为设备调试完成, 达到验收合格后起算12个月; (2) 本项目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并满足第五章设备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带★条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

1. 资质要求:

(1) 报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报价人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 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报价)

2. 业绩要求: 报价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期内, 提供在国内至少1个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的碳弧灯耐光机设备供货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须体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等评审因素)。

3. 财务要求: 报价人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不满1年及以上的, 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 信誉要求: 截至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且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不得确定为成交人(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11: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网页获取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8 17:00

递交方式：文件电子扫描件邮件发给我司黄舫经理，邮箱：fhuang@fuhui.fshl.com（电话：0510- 80406888-8158/8070），邮件主题为“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_资审文件_***公司”。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5-08-09 08:00:00

资格预审地点：盐城福汇

七、其他

本采购项目为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1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采购人为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 1台碳弧灯耐光机 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1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

2. 项目单位：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盐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38号

4. 项目编号：B-YC-302020250003-01

5. 本次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现计划采购1台碳弧灯耐光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期：152日历天（设备交货期150日历天（含运输）；安装调试工期2日历天）

7. 交货地点：盐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38号

8. 质量要求：

(1) 质量保证期限为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验收合格后起算12个月；

(2) 本项目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满足第五章设备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带★条款。

9. 设备具体参数及相关要求

- (1) 需符合JIS L 0842-2004标准；
- (2) 光源:紫外线碳弧灯；
- (3) 连续点灯时间：48小时；
- (4) 放射照度要求：500±100W/m²=；
- (5) 黑板温度:(BPT) 63±3℃；
- (6) 湿度范围:35~50±5%；
- (7) 试样数量:最少108 个(65*55*1mm)；
- (8) 握持试样的装置：有试样旋转架，其外直径约为508mm，旋转速度约为3rpm；试样夹具为18枚倾斜型

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三、报价人资格

1. 资质要求：

(1) 报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报价人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报价)

2. 业绩要求：报价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期内，提供在国内至少1个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的碳弧灯耐光机设备供货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等评审因素）。

3. 财务要求：报价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不满1年及以上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 信誉要求：截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且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黄山南路38号
联 系 人： 杨凯清
电 话： 0515-68663888-358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韶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 台碳弧灯耐光机
采购项目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B-YC-302020250003-01

采 购 人：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0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1 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采购人为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 1 台碳弧灯耐光机 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1 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
2. 项目单位：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3. 项目地点：盐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38 号
4. 项目编号：B-YC-302020250003-01
5. 本次采购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现计划采购 1 台碳弧灯耐光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交货期：152 日历天（设备交货期 150 日历天（含运输）；安装调试工期 2 日历天）
7. 交货地点：盐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38 号
8. 质量要求：
 - （1）质量保证期限为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验收合格后起算 12 个月；
 - （2）本项目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满足第五章设备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带★条款。
9. 设备具体参数及相关要求
 - （1）需符合 JIS L 0842-2004 标准；
 - （2）光源：紫外线碳弧灯；
 - （3）连续点灯时间：48 小时；
 - （4）放射照度要求：500±100W/m²；

(5) 黑板温度: (BPT) $63 \pm 3^{\circ}\text{C}$;

(6) 湿度范围: $35 \sim 50 \pm 5\%$;

(7) 试样数量: 最少 108 个 ($65 \times 55 \times 1\text{mm}$);

(8) 握持试样的装置: 有试样旋转架, 其外直径约为 508mm, 旋转速度约为 3rpm; 试样夹具为 18 枚倾斜型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三、报价人资格

1. 资质要求:

(1) 报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报价人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报价）

2. 业绩要求: 报价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期内，提供在国内至少 1 个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的碳弧灯耐光机设备供货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等评审因素）。

3. 财务要求: 报价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不满 1 年及以上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4. 信誉要求: 截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

一的，且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刘淑川 副总经理，电话：0515-68663888-3886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福田公司内部审计部

邮箱：iad@fshl.com

六、信访举报电话及举报范围

1、信访举报电话：010-65285080（工作日9:00-17:30）。

2、举报范围：招报价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38 号

联 系 人：黄经理 高经理

电 话：0510-86406888-8070、 0515-68663888-3708

电子邮箱：fhuang@fuhui.fshl.com、 kxgao@ycfuhui.fshl.com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采购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见采购公告
1.3.2	交货期	交货期：152 日历天（设备交货期 150 日历天（含运输）；安装调试工期 2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1）质量保证期限为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验收合格后起算 12 个月； （2）本项目的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满足第五章设备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带★条款。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采购公告 业绩要求：见采购公告 财务要求：见采购公告 信誉要求：见采购公告 其他要求：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报价预备会	☒ 不召开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1.11.2	偏差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
1.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报价人可根据需要，在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答疑澄清及修改。
2.2.1	报价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 式：盖 章 扫 描 件 及 可 编 辑 版 本 发 送 至 kqyang@ycfuhui.fshl.com 。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通过邮件发出。
2.2.3	报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邮件发送，无需确认。报价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
2.3.2	报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邮件发送，无需确认。报价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3.1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报价限价	☒ 无 ☐ 有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负责调试、培训、参与考核验收、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3.3.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 天内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报价保证金	是否要求报价人递交报价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报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电子版一份（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文件）。 其他要求： 1) 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且无损坏，文件可读可操作； 2) 每套纸质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3) 电子文档需采用 U 盘形式提交，一份 PDF 盖章终版，一份 Word 终版。响应文件中电脑输入的文字及表格应全部提交。报价文件必须设定详细目录及页码。 4)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部分（含电子文件）及商务+技术部分（含电子文件）各自分别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
4.2.1	报价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报价文件的递交	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原件密封至文件袋中（含电子版）， 送达或顺丰邮寄到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刘淑川 副总经理处（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38 号；电话：0515-68663888-3886）。
4.2.3	报价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盐城福汇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总经办指定，人数为3人（单数）。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7.6.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后办理合同签订工作；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采购人账户信息 2.1. 收款人名称：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2.2.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盐城分行 2.3. 收款人账号：468958207891 2.4. 注明用途：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3. 其他要求 3.1. 履约保证金应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 3.2. 履约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 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保持有效。担保有效期满后的30天内履约保证金将无息原路退回。
10.1	合同签订及付款：	1.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总额 3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款； 2. 主体设备全部（安装辅材除外）到货无质量、数量问题并履行交接手续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总额 3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指导安装并负责调试）、验收手续完毕、且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总额 4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保留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承诺免费延长质保期的，以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若有质量问题，质保期顺延（顺延时间为质量问题已处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30日内，通过电汇方式将质保金返还乙方。
10.2		1. 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合同价格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不变，增值税按国家政策调整开票，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2.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开票通知后10日历天内开具合规发票并送交或邮寄给采购人。若成交人未开票、延迟开具发票或者开具错误发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擅自复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报价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报价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1. 本采购文件中相关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没有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范的条文。报价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在执行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技术规范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采购人确定）。 2. 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合理选择相应设备，保证其性能指标满足相关技术要求、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报价人应充分研究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如发现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时，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疑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费用问题）由报价人承担。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报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报价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性能指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报价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报价，否则各相关报价均无效。

1.4.3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报价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报价预备会

1.9.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报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报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报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报价人的报价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报价将被否决。

1.11.3 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报价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报价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踏勘

1.12.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报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报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报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2 报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报价活动。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随机赠送备件、耗材清单；
- (7) 备件、耗材清单及主要配件价目表；
- (8) 核心部件及易耗品备件信息；
- (9) 商务资料；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服务方案；
- (1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4) 反腐败承诺书。

报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报价人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报价限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最高报价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3 报价有效期

3.3.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销报价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报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报价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报价方案

3.6.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报价人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3.6.3 报价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报价要求、报价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报价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报价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报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报价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报价文件，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5. 评审

5.1 评审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报价人须知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

7.2 评审结果异议

/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7.4 确定成交人

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7.6 履约保证金

具体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报价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1.1 评审委员会将对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依据本章第 2.2 条所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本项目采用“排名给分”的评分机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在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前提是响应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综合评分相同时，优先考虑报价较低者；若报价也相同，则优先考虑技术得分较高者。若技术得分亦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最终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1.2 “排名给分”的评分机制：各评审人员给出的分数将根据排名进行折算，例如，如果有 X 家报价人参与，那么评审人员给出的第 1 名得分为 X 分，第 2 名得分为 X-1 分，以此类推（例如，若有 5 家供应商参与，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 分，依此类推），最终将各评审人员的“排名给分”汇总，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文件签署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报价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报价方案外，报价人不得提交备选报价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预审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报价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响应报价： <u>45</u> 分
2.2.2		评审基准价	各有效报价人报价中合理最低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20 分)	报价人业绩 (8 分)	报价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期内，提供在国内至少 1 个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的碳弧灯耐光机设备供货业绩。 每提供一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等评审因素，并准备业绩合同和甲方盖章的验收材料的原件备查。
		免费质保期 (12 分)	设备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免费质保期要求，仅满足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 3 个月的加 3 分，最多加 12 分，增加不足 3 个月的不得分。 注：报价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35 分)	综合评价 (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所投设备的质量、品牌档次、品牌影响力、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稳定性、环保节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整体情况优秀的得 $7 \leq F \leq 10$ 分；整体情况良好的得 $3 \leq F < 7$ 分；整体情况一般的得 $0 \leq F < 3$ 分。
		供货、调试方案 (10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设备的供货、调试方案，综合比较各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是否切实结合并考虑了本项目的实际，工期、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

			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7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7$ 分;一般的得 $0 \leq F <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维保、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等方案,综合比较各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5 \leq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3 \leq F < 5$ 分;一般的得 $0 \leq F < 3$ 分。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的详细、具体、合理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3 \leq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1 \leq F < 3$ 分;一般的得 $0 \leq F < 1$ 分。
2.2.4 (3)	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45 分)	响应报价评分 标准 (45分)	评分标准:响应报价最低者为满分(45分),报价得分= $(\text{最低报价}/\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满分分值}(\text{价格权重})$ 评分 ± 0.5 分递增,当出现 0.1-0.5,0.5-1 之间的得分,实行往下靠的原则。

备注: 1. 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关键内容可以辨认。否则,报价人应承担因扫描件或影印件关键内容不可以辨认的风险。

2. 评审时经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评审基准价即为最终的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不因招报价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各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1.1 评审委员会将对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依据本章第 2.2 条所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本项目采用“排名给分”的评分机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在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前提是响应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综合评分相同时，优先考虑报价较低者；若报价也相同，则优先考虑技术得分较高者。若技术得分亦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最终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1.2 “排名给分”的评分机制：各评审人员给出的分数将根据排名进行折算，例如，如果有 X 家报价人参与，那么评审人员给出的第 1 名得分为 X 分，第 2 名得分为 X-1 分，以此类推（例如，若有 5 家供应商参与，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 分，依此类推），最终将各评审人员的“排名给分”汇总，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报价。

3.1.2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报价：

- (1) 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报价人书面澄清确认。报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报价：

- (1)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报价人本章 2.2.4 (1) - (3) 目的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报价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报价。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 台碳弧灯耐光机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标号：C-YC-302020250020-01

甲方：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盐城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定义
-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 (3) 价款支付
- (4) 货物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 (5) 完工期限
- (6) 技术规范及标准
- (7) 项目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 (8) 运输
- (9) 保险
- (10) 交货验收
- (11) 安装、调试
- (12) 验收标准
- (13) 伴随服务
- (14) 售后维修保养及质量保证期限
- (15) 配件
- (16) 保证
- (17) 知识产权
- (18) 双方责任
- (19) 乙方的违约责任
- (20) 甲方的违约责任
- (21) 索赔
- (22) 通知
- (23) 合同修改
- (24) 分包和转让
- (25) 合同终止
- (26) 不可抗力
- (27) 保密
- (28) 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 (29) 其它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设备的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_____”设备，包括：

单 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参数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含 13% 增值税金）							
¥：_____元							

备注：以上含税总价包括本合同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工作人员驻场服务的食宿、材料、技术、劳务、吊装费用、所有进退场费、交通(含设备材料进退场)、税金、利润、管理费、差旅、现场服务文明施工费、产品资料、培训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不因市场或政策性变化而调整，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价款支付

3.1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总额 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_____%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元；

3.2 主体设备全部（安装辅材除外）到货无质量、数量问题并履行交接手续后，甲方收到

乙方开具总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大写)元;

3.3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验收手续完毕、且X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总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通过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大写)元;

3.4 保留合同总额的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有质量问题,质保期顺延(顺延时间为质量问题已处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30日内,通过电汇方式将质保金,即人民币 (大写)元,原路无息返还乙方。

4. 货物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4.1 交货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38号

4.2 包装费、运费、设备、(指导)安装人员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自双方交货之日起转为甲方所有。

5. 完工期限

5.1 完工期限为: 日历天(设备交货期 日历天(含运输);安装调试工期 日历天)

6. 技术规范及标准

6.1 基本标准

遵循和执行采购文件成交准规范。相关标准如下: /

6.2 技术要求 (带“★”条款必须满足)

技术因素	主要技术要求

6.3 性能保证: /

6.4 包装和运输

运输目的地: 甲方指定目的地。

包装前准备: 对重要部件在装卸、运输和长时间堆放容易产生变形、损坏的部件,乙方应根据其结构特点和装卸要求,采取必要的包装加强措施,以保证部件不变形和损坏。乙方根据不同货物的特性和要求,采取措施,如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或其它有效的防腐处理,以适应长途运输条件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防止雨水、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

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并向甲方提交各种防腐剂清除步骤的完整资料。乙方所供技术文件妥善地包装，能承受运输和多次搬运，并防止潮气和雨水的侵蚀。每个技术文件包装有详细目录清单。保证设备从到达甲方现场起 12 个月内设备完整无损。在发货包装前所有的制造厂试验和检验已完成并合格。

标志：设备有固定铭牌，铭牌不易损坏，标志醒目，整齐、美观。

重要部件根据图纸规定，在一定位置上不退色的油漆标注装配编号，使用材料和检验合格的标志。

乙方供给的设备（无论装在箱内或成捆的散件）的包装，都贴有在运输及露天堆放下不会损坏的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合同号、主要设备名称、部件名称和组装图上的装配号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还注明“备品备件”和“工具”的字样。

包装箱上标注运输作业标志：包括防潮、防震、放置方向、小心、勿倒、重心位置、绳索固定及起吊部位等。

每台设备、附属设备有固定铭牌，铭牌不易损坏，标志醒目，整齐、美观。

包装形式：木箱包装，按国内运输标准包装。

交货时间：按照合同规定交到用户现场安装。

7. 项目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7.1.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供货，并根据合同 11.1.1 条款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承包范围包括_____的运输、装卸、（指导）安装及调试。

7.2. 承包方式：乙方供货并负责（指导）安装及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等。

需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实施、培训等所有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 运 输

8.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天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将货物明细单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在货物装箱后起运前，应将装箱单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快递寄给甲方（箱、件内附有装配图的应在装箱单上注明）。

8.2 乙方负责代办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甲方收货凭证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8.4 乙方装运的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应完全与合同一致，否则乙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8.5 经由铁路运输的部件，其尺寸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非标准外形体的规定，当部件经由除铁路以外的其它方式运输时，其重量和体积的限值，遵守有关运输单位的规定。

8.6 所供设备或部件因重量或尺寸超限而需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运输时，因此而在运输过程中增加的运输措施费由乙方负担。

8.7 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 24 小时内，乙方应用传真或航空快信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中指明设备名称、件数、件号、重量、合同号、货运单号、设备发出日期。超重超限件，乙方在发货前不迟于 5 天将发货大概日期以传真书面通知甲方。

9. 保 险

9.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9.2 设备指导安装人员的保险费用，乙方承担保费。

10. 交货验收

10.1 在交货前，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甲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乙方承担在交货之前对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10.2 甲方应在货到后 3 日内，进行货物数量验收。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之后与乙方协商确定性能验收日期，并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10.3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10.4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它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0.6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10.7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甲方具有选择权。

10.8 甲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不会因

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9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5%。

11. 安装、调试

11.1 设备安装主体选择与确认

11.1.1 本合同设备安装方式选择为 ☐ 甲方安装、乙方指导安装/ ☐ 乙方负责安装（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选项前“☐”内打“√”确认）。

11.1.2 通用条款

（1）甲方安装、乙方指导安装条款

若选择“甲方安装、乙方指导安装”，则适用以下约定：

A、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工作，包括设备吊装、就位、连接等操作，并承担安装安全责任及费用；

B、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X】个工作日内，派遣技术人员提供安装指导，指导内容涵盖安装流程并负责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C、乙方人员差旅食宿费用由【】方承担，甲方需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D、因甲方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因乙方指导错误产生的问题，乙方应免费修复。

（2）乙方负责安装

若选择“乙方负责安装”，则适用以下约定：

A、乙方负责设备的全部安装、调试，确保符合合同技术标准；

B、乙方需在设备到货后【X】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于【X】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

C、安装过程中辅料、耗材、工具等费用由【X】方承担；

D、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安全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设备调试

11.2.1 乙方负责设备调试，调试期间从安装完日起计算不得超过 15 天，如超过 15 天还未能调试正常生产，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调试至正常生产，如超过限期调试 15 天还不能正常生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验收标准

12.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2.2 质量要求：设备符合原厂家出厂要求，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配套设备规格要求符合采购要求。

12.3 装机后试运行一个月后设备达到稳定的运行状态。

12.4 设备必须达到甲方及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性能验证。技术方案与技术规范为验收的重要依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伴随服务

技术服务

1. 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传真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作出明确的面回复，如果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现场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免费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2. 在质保期内，甲方所需要备品备件乙方72小时内保证发货达到甲方现场。

3. 乙方应长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长期优惠提供零部件。

4. 乙方必须对安装进行现场指导，参与试车，保证试车合格并对操作维护检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教会为止。

5.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需要更换使用的新零部件。

6. 乙方现场技术服务

提供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乙方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

7. 甲方的义务

甲方要配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乙方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13.1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提供无偿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为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技术操作、使用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5) 如果设备需要拓展改造时，需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13.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它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3.3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3.4 乙方现场技术服务

13.4.1 乙方提供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入运行，乙方需派遣合

格的现场服务人员。

13.4.2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需具有下列资质：

(1)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并掌握现场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2)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3)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4)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13.4.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更换。

13.4.4 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资、办公及通讯联络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3.4.5 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甲方协商。

13.4.6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及招、报价双方的日常技术联络。在设备开始安装后的任务为指导安装和调试工作，并符合工厂设计要求，处理设备缺陷及设计变更等，后期要参加试运行和性能考核试验。

(2)在安装和调试前，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向甲方进行设计意图和安装程序及安装要点的技术交底，必要时进行示范操作。对重要作业项目应实行每个工序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实行工序签证制度，否则，甲方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乙方签证的工序如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而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设计变更，乙方现场人员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处理，要出具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取得甲方同意。

(5)乙方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3.4.7 甲方的义务

甲方需配合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交通和通讯上提供乙方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14. 售后维修保养及质量保证期限

14.1 质量保证期限为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验收合格后起算____个月。

14.2 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工况使用设备，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全免费维修，但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失误造成的除外。

1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若保质期内有重大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将设备退回，并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及退货费用，且可同时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4.4 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负责设备产品的终身服务，并提供最合理的有偿服务，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配件、配件。如甲方发现乙方以低于供应给甲方的价格向乙方的其它客户供应配件、配件、服务，甲方可双倍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配件、配件、服务的价款。

15. 配 件

15.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合同所涉设备维修保养所需配件的更换。

15.2 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合同所涉设备终身维修保养所需的零部件。

15.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采购易损件前须提前将易损件品牌报送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易损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6. 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7.2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如乙方在最终裁决生效后 30 天内不能做出上述安排，甲方有权将设备退回，并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及退货费用，且可同时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18. 双方责任

18.1 甲方责任

18.1.1 按照合同规定,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 则向乙方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18.2 乙方责任

18.2.1 协助办理本设备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报装工作(适用于需要报装的设备)。

18.2.2 参加有关图纸会审, 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

18.2.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满足甲方的工艺需要, 如因甲方的需要改变方案, 买卖双方必须协商解决费用及技术要求。到现场的技术服务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当地工厂的规章制度。

18.2.4 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有责任对甲方的安装进度提出合理意见, 并对此负责。

18.2.5 在质保期内负责提供产品的免费维修, 如运行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到达现场进行现场的维修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 所有因此与修理、改造、更换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8.2.6 验收时如发现不能达到产品有关验收指标要求的所有责任及业主对甲方的索赔由乙方负责。

18.2.7 负责免费对业主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并出具本合同设备的操作规程,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制造。

18.2.8 设备验收时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到现场配合甲方的工作。

18.2.9 “_____”的验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并满足本合同的需要。

19. 乙方的违约责任

19.1 超供货期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乙方仍需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的, 双方应协商顺延交货时间,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9.2. 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

(1) 若设备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或国家强制性标准,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维修、更换或补足。如因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逾期交付, 乙方还需承担超供货期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质量问题, 或同一质量问题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若设备已投入使用，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停产损失、第三方赔偿等）。

19.3. 其他违约情形

（1）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9.4.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1）双方明确，上述违约金为最低赔偿标准，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违约方仍需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均有权优先从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全部违约赔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一次性补足差额。

20. 甲方的违约责任

20.1 除乙方提供的“_____”不符合验收标准外，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相应的损失。

20.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0.3 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拆除所安装设备。

21. 索 赔

2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和质保期内，如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发生故障或没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为不低于本合同总额的 10%。

21.2 乙方在收到双方认可并签字的检验记录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之后，将根据甲方的索赔要求，按下述方式解决：

（1）同意甲方拒收货物的要求，更换新的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更换与合同规定质量性能相符的部件，修正相关部件，返修或重做有关项目。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19 条的约定处理。

2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没有作出答复，将视为乙方已经认可。

21.4 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在收到乙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没有作出答复，将视为甲方认可。

22. 通 知

22.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乙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甲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天内提出并须征得甲方同意。若送达地址变更并未通知甲方, 导致无法送达的, 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第 22 条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分包和转让

不允许分包和转让

25. 合同终止

2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5.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 不可抗力

26.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该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则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而使得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履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完工期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延续 3 个月以上，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7. 保 密

27.1 甲方和乙方将无限期对因本合同而获得对方的全部文件、数据、资料或其它信息，无论是技术性或者商业性信息，均应视为机密资料并保守秘密。上述机密资料只能为本合同的特定用途而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8. 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

28.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如发生争执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监督机构：

29.1 监督机构：福田公司内部审计部

29.2 邮箱：iad@fshl.com

30. 信访举报电话及举报范围

30.1 信访举报电话：010-65285080（工作日 9:00-17:30）。

30.2 举报范围：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的检举控告。

31. 其它约定事项

31.1 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注意施工安全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乙方需为乙方安装人员购买社保及商业保险。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除因甲方故意行为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人员遭受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责任。乙方人员或乙方施工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1.2 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支付通知后 7 日内支付，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计算逾期利息。甲方有权扣付合同价款冲抵。

31.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31.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5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对乙方征收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31.6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1.7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文件以本合同尾部的地址及联系人为送达地址收件人。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送达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5_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向原送达地址及收件人的送达视为正确送达。

31.8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安全管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施工时间：

为了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安装）、作业活动安全，按时完成，杜绝施工（安装）、作业活动过程中发生各类事故，保护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非正式施工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工程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义务规定如下：

1. 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1 权利：

1.1.1 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营业执照、施工（安装）资质证书，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体检情况。

1.1.2 有权同意或否决乙方的分包方案，有权对乙方的分包商资格进行审查，对经审查认为不合格的分包商，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1.1.3 有权对乙方施工（安装）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指令。

1.1.4 对在现场安全工作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指令。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活动，对乙方在施工（安装）现场的“三违”现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有权制止，紧急情况可直接处理。

1.1.6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甲方有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1.2 义务：

1.2.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条要求的资料。

1.2.2 施工（安装）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安装）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1.2.3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其当地政府要求，在甲方作业时遵守的各种纪律要求。

1.3 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乙方施工现场、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及一旦发生事故时的现场处置方案，要求乙方在作业活动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2.1 权利：

2.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认真履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有权向甲方获取作业场所主要时所关联的图纸、资料。

2.1.2 乙方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其目前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及其相应应急救援预案。

2.1.3 当作业场所存在两个以上作业单位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协调。

2.2 义务：

2.2.1 乙方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要求，贯彻落实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要求和甲方规定的处罚条款予以处理。

2.2.2 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施工（安装）现场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活动，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无条件整改。

2.2.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施工（安装）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2.3 责任：

2.3.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施工（安装）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予以认真贯彻落实。

2.3.2 施工前，必须制定现场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风险分析及其相对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现场处置预案。方案制定后应报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2.3.3 乙方施工时所聘用的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必须对参加作业活动的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不得参加现场施工；在作业活动进行前，必须实施作业安全交底；各种安全教育培训后应予以记录并建立相应台帐。

2.3.4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将开工时间、工程量、安全措施、施工方案、安全责任人报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

2.3.5 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2.3.6 对本单位的施工（安装）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施工（安装）区域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2.3.7 在乙方施工（安装）区域内发生任何事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说辞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8 乙方对施工（安装）区域现场在施工（安装）开始前已有或紧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都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3.9 乙方不得将不具备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带入甲方，不得租用不具备安全的设备设施，不得将工程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安装）单位或个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了相应责任，有权对乙方行使追偿权。

2.3.10 乙方经甲方同意将工程分包后，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专项协议，该安全专项协议中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义务的程度不得低于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安全责任义务。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安装）安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同时承担要求甲方所负的连带责任。

2.3.11 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施工（安装）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施工（安装）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3.12 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2.3.13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从事危险作业时，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后方可作业，作业时必须规范现场作业，文明施工，保障施工全过程中作业安全。

2.3.14 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

2.3.15、乙方在甲方厂区施工期间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3.16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3.17 施工（安装）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2.3.18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本工程项目监理）和对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

2.3.19 乙方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甲方（监理），若发生一般（1—2人死亡或1—9人重伤）及以上事故，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报告当地政府。

2.3.20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2.3.21 乙方应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项，保证从业人员具备作业时的安全生产素质，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管理各项工作的同时，必须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2.3.22 乙方需定期研究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把安全任务栏入日常的生产管理内容中。

2.3.23 乙方需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网络体系，组织检查、督促对制度的落实；组织安全生产的检查、隐患排查活动，形成相应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立即消除。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研究和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2.3.24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

2.3.25 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3 乙方应制定的安全目标

3.1 乙方应制定作业安全管理目标，并由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批准，并跟踪落实检查。

3.2 责任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工作负全面的责任。

3.3 确保每个工程施工无重大事故：

3.3 重伤以上工伤事故为 0 起；

3.4 轻伤事故率≤1%；

3.5 无爆炸事故、无急慢性中毒、窒息事故，无工程施工车辆造成的厂内交通事故；

3.6 施工人员无违反操作规程和违章、违纪的行为，万元以上损失的设备事故为 0 起；

3.7 新建、扩建、抢修工程严格执行工程项目“三同时”；

3.8 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消防设备完好率 100%；

3.9 违章动火检修事故为 0 起；

3.10 员工无刑事案件发生。

4 处罚制度

4.1 甲方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没有按照要求按时整改的，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4.2 在道路两侧进行施工需占用道路应办理申请报批手续，并设置占用警告线、标志牌，对随意占用、堵塞道路、通道的，经查实后予以 1000 元~2000 元人民币处罚。

4.3 乙方对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施工前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防发生损坏及意外伤害事故，对随意乱涂乱画、损坏破坏生产设施、设备引发事故的，予以重罚(赔偿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4.4 施工用电应坚持安全用电、文明用电原则，禁止私拉乱接。对无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事故、故障的每次按 5000~10000 元人民币处罚。

4.5 甲方生产区域施工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如因施工需要的必须办理申请报批手续，对无关施工内容，随意进入生产重地人员，经查实后进行 500 元人民币处罚。

4.6 乙方施工方案应于开工前三日办理报批，并附现场平面布置图。未经批准自行开工、乱搭、乱建按 1000~5000 元人民币处罚，并限期拆除。

4.7 工程项目开工应取得甲方的批准，在取得确认施工范围内，地下无消防、网络、给排水、电缆、通讯等设施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工。否则造成损失、故障，将进行加重

处罚。

4.8 凡地面以下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以书面报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相关专业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9 在甲方生产厂区内施工进行危险作业，必须申请办理作业许可证，并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未经甲方作业许可，经检查发现，视情节严重给予 1000~10000 元人民币处罚，并承担由此引发事故的全部责任。

4.10 乙方施工期间，在现场发生重伤 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总额 20%（1 人）、60%（2 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或重伤 3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总额。

4.11 加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一律佩戴工牌、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设置安全标志牌、并落实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整洁卫生、工完、料清、场地清。每周组织员工安全学习活动，并做好记录，以被待查。每周应不少于二次进行施工现场的清理。

4.12 其它处罚条例详见附表 1：

以上内容是甲、乙双方在施工（安装）过程依据过程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此协议有效期与工程承包合同一致。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

文明安全施工处罚条例

项目	违反文明安全施工行为	罚款金额	备注
一、劳动保护	1. 作业时不戴安全帽；	100 元/人起	
	2. 高空作业时不戴安全带；	500 元/人起	
	3. 作业时穿拖鞋、凉鞋；	100 元/人起	
二、违章操作	4. 吊装时吊臂下站人，且不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 元/起	
	5. 脚手架拆装无防护措施；	1000 元/起	
	6. 提升机载人；	1000 元/起	
	7. 领导违章指挥；专职安全员现场检查不到位	2000 元/起	
三、文明施工	8. 作业时赤膊；	100 元/人	
	9. 随地大小便；	300 元/人	
	10. 有野蛮作业或吵骂打架现象的；	100 元/人	
	11. 在禁烟区域、厂房内吸烟的；	200 元/人	粮库内均属禁烟区
	12. 在工地骑摩托车、自行车的；	100 元/人	
	13. 不戴工作证的；	50 元/人/次	
	14. 施工现场未实行定置管理，物品摆放无序，严重脏、乱、差的；	500 元/起	
四、现场管理	15. 建筑器具、材料、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1000 元/起	
五、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16. 压力容器未经检定或不合格的；	1000 元/起	
	17. 压力容器无安全阀（或失灵），无压力表显示；压力表损坏还在使用的；	1000 元/起	
	18. 氧气、乙炔瓶距离不够安全距离（室内 10M，室外 5M）；	200 元/起	
	19. 氧气、乙炔瓶阳光下直晒；	100 元/起	
	20. 密闭空间作业，未使用安全电压	3000 元/起	
	21. 未开《用电许可证》擅自接拉施工用电；	500 元/起	
六、电气安全	22. 电缆接头无保护或拖地、接地；	500 元/起	
	23. 露天电气箱无防雨装置；	300 元/起	
	24. 未开《动火证》擅自动用明火；	2000 元/起	
七、消防安全	25. 动用明火未采取消防器材的；	500 元/起	
	26.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的；	500 元/起	
	27. 灭火器材过期、失效，无灭火液的；	500 元/起	
	28. 随意动用公司灭火器材的；	500 元/起	
	29. 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事故原因及责任人的；	5000 元/起	
八、其他	30. 其他安全隐患或不文明作业现象，足以引发事故的；	2000 元/起	

	31. 随意动用公司物品及标志牌造成损坏，按价赔偿，并处罚；	——	
八、其他	32. 偷盗公司物品的每次给予相关单位罚款处理，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1000 元以上	
	33. 项目经理未请假离开现场两天以上的；	2000 元/一次	
	34. 现场安全员未请假且另指派有资质人员负责现场的；	2000 元/一次	
	33. 监理总监未请假离开现场两天以上的。	2000 元/一次	
	34. 承包方无证作业的，无票作业的，将立即进行停工。	——	
	35. 承包方未办理入厂手续或手续不全擅自开工的，将立即进行停工。	——	
	36. 不服从本公司管理规定的，屡教不改的，将立即进行停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符合标准★	需符合 JIS L 0842-2004 测试标准；
	光源★	紫外线长寿命碳弧灯
	连续点灯时间★	48 小时
	放射照度（波长）★	500±100W/m²
	照射时★	黑板温度(BPT)： 63±3℃ 湿度范围:35~50±5%rh
	试样数量★	最少 108 个(65*55*1mm)
	试样夹具★	形状：倾斜型 枚数：18 枚
	试样旋转框架★	直径：约为 508mm 速度：约为 3rpm
	温度循环方式★	空气调节连续送风方式
	湿度调节方式★	湿度发生机
	碳弧灯耐光机主机附件★	a. 上碳棒 UVL-C 1 箱(20 根/箱，每根碳棒用 48 小时更换) b. 下碳棒 UVL-S 1 箱(20 根/箱，每根碳棒用 48 小时更换) c. 球形过滤灯罩 2 个(一个装在主机上, 一个备用. 过滤灯罩用 2000 小时更换) d. 样品夹 18 个/套 1 套 e. BPT 黑板温度计 2 套(一套装在主机上, 一套备用)
	4000 小时操作包★	a. 上碳棒 UVL-C 5 箱(20 根/箱，每根碳棒用 48 小时更换) b. 下碳棒 UVL-S 5 箱(20 根/箱，每根碳棒用 48 小时更换) c. 球形过滤灯罩 2 个(过滤灯罩用 2000 小时更换) d. JIS 蓝标 1 套(含 1, 2, 3, 4 级各 1 包) e. JIS 色变灰尺 1 把 f. JIS 粘色灰尺 1 把
	交货期	要求准期或提前交货

注：带“★”条款必须满足。

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限为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验收合格后起算 12 个月。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 台碳弧灯耐光机
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响应报价部分)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手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1 台碳弧灯耐光机供货、协助安装调试及_____月质保服务（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报价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报 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1. 报价人报价文件如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不符，请将不符之处在此逐项详细对比说明，以便评审时审阅，如无负偏离请提供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人商务要求	报价人响应情况	说明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商务条款响应承诺书

致：_____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全部要求，无负偏离；

（2）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报价文件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我单位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偏离处理，且接受评审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我单位的评审决定。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1. 报价人所投产品如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要求不符，请将不符之处在此逐项详细对比说明，以便评审时审阅，如无负偏离请提供技术规格响应承诺书。

偏离表格式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技术参数	报价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备注：

（1）表格自行添加；

（2）偏离情况为：“正偏离” “负偏离” “完全响应”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规格响应承诺书

致：_____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单位承诺如下：

- (1) 我单位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无负偏离；
- (2) 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所投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我单位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偏离处理，且接受评审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我单位的评审决定。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碳弧灯耐光机 采购项目	台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盐城福汇_测试化室_1 台碳弧灯耐光机

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手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商务资料
- 二、报价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支持资料
-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五、其他资料
- 六、反腐败承诺书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报价文件页码范围
1		P _____ ~ P _____
2		P _____ ~ P _____
3		P _____ ~ P _____
4		P _____ ~ P _____
5		P _____ ~ P _____
6		P _____ ~ P _____
7		P _____ ~ P _____
8		P _____ ~ P _____
9		P _____ ~ P _____

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评审办法中“评审标准”采分点详细编制本表，并填写相应页码。

一、商务资料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二）资质证书

1. 报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 报价人须为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报价。）

（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格式如下：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报价人的单位地址）的（报价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报价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三) 财务状况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的状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报价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报价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报价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报价人应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五）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截至报价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未参与本次项目的报价。如后期采购人检查发现存在与我方有关联关系企业共同报价同一项目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罚：

1. 被列入永久惩戒名单（黑名单）；
2. 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已经签订合同的，给予合同估算价格 20%的处罚。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设备主要技术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技术要求	拟投设备技术参数
基本要求	符合标准★	需符合 JIS L 0842-2004 测试标准；	
	光源★	紫外线长寿命碳弧灯	
	连续点灯时★	48 小时	
	放射照度（波长）★	500±100W/m²	
	照射时★	黑板温度(BPT): 63±3℃ 湿度范围:35~50±5%rh	
	试样数量★	最少 108 个(65*55*1mm)	
	试样夹具★	形状: 倾斜型 枚数: 18 枚	
	试样旋转框架★	直径: 约为 508mm 速度: 约为 3rpm	
	温度循环方式★	空气调节连续送风方式	
	湿度调节方式★	湿度发生机	
	碳弧灯耐光机主机附件★	a 上碳棒 UVL-C 1 箱(20 根/箱, 每根碳棒用 48 小时更换) b 下碳棒 UVL-S 1 箱(20 根/箱, 每根碳棒用 48 小时更换) c 球形过滤灯罩 2 个(一个装在主机上, 一个备用. 过滤灯罩用 2000 小时更换) d 样品夹 18 个/套 1 套 e. BPT 黑板温度计 2 套(一套装在主机上, 一套备用)	
	4000 小时操作包★	a 上碳棒 UVL-C 5 箱(20 根/箱, 每根碳棒用 48 小时更换) b 下碳棒 UVL-S 5 箱(20 根/箱, 每根碳棒用 48 小时更换) c 球形过滤灯罩 2 个(过滤灯罩用 2000 小时更换) d. JIS 蓝标 1 套(含 1, 2, 3, 4 级各 1 包) e. JIS 色变灰尺 1 把 f. JIS 粘色灰尺 1 把	
	交货期	要求准期或提前交货	

注：带“★”条款必须满足。

三、技术支持资料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五、其他资料

（报价人应包含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4（1）项、2.2.4（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反腐败承诺函

为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向贵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以下简称贵司相关人员）支付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2.我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向贵司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会为其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会将钱物借给贵司相关人员。

3.我公司不会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借口，邀请贵司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各种娱乐活动。

4.我公司不会为贵司相关人员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各种方便。

5.我公司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贵司相关人员就合作关系的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我公司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为贵司相关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我司若发现贵司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贵司《采购项目廉洁自律手册》的行为，我司将予以拒绝并要求贵司工作人员予以纠正。对于无法拒绝或贵司工作人员不予纠正的，我司将及时向中国纺织纪委举报。若贵司纪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我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我司有关人员将予以协助，并如实及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和资料。

若我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反腐败承诺书》，我司愿接受贵司责令整改、暂停业务往来、取消业务往来、纳入“合作方黑名单”等处理，并接受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全称）

2025 年 XX 月 XX 日